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7號

聲請人 江明俊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王俊富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341706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1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12月3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，僅有記載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及聲請人所提之本票上，僅有相對人姓名，而未記載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尚無從逕依上開資料確定相對人身分，經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相對人姓名及住所查調戶籍資料，亦無法調得相對人之戶籍資料。故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而確定相對人身分，本為聲請人應負之協力義務，又欠缺身分證字號時，法院亦無從僅依相對人姓名即查得其年籍資料。聲請人既無法補正，致本院無法就相對人是否仍有當事人能力、簽發本票時是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12 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
13 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
15 月2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
16 於民國113年3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
17 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9 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1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3 橋頭簡易庭

24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